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約為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扭虧為盈主要因為(i)本集團從數名業主對於早前支付的租金獲得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總計約6.6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業務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於報告期間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補貼總計約2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進行調整。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

香港，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